

機關)皆未編列有遷葬補償金之補助項目,民眾遷葬之費用需自行負擔或由地方政府自尋資源,對該項業務之推動更添難度。

三、查內政部曾於 96 年至 98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措施,補助西部沿海地層嚴重下陷地區之遷葬費用,該部亦多次配合國防部土地徵用而補助遷葬補償金。

四、本席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蔣乃辛 張慶忠 林德福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廖國棟 林正二

紀國棟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吳育昇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關建國道 7 號,自高雄港南星路起,經林園、小港、大寮、烏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 23 公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爰此,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達到交通分流效果,符合實際交通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關建國道 7 號,自高雄港南星路起,經林園、小港、大寮、烏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 23 公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爰此,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達到交通分流效果,符合實際交通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規劃國道 7 號路線自高雄港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1 線,於仁武西行銜接國道 10 號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均採高架興建,以紓解國 1 南端交通瓶頸。

二、國道 1 號南部交通壅塞的路段是在岡山以南,但是依據交通部規劃國 7 路線,將來國 7 車流會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對於紓解岡山以南到鼎金交流道之間的交通壅塞狀況並無實